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紀景舜  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徵件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 (0037572A00\_ATTCH1.pdf、  
0037572A00\_ATTCH2.pdf、0037572A00\_ATTCH3.pdf、0037572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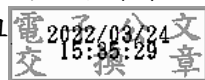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1屆文薈獎--全國身心  
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訊息，請貴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  
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1年3月17日彰美推字第  
1113000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止。徵件組別設  
有：大專社會組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，凡身心障  
礙學生皆可投稿參賽。
- 三、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  
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來函、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24



1110002049